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云平 114 偵 314 字第 11490096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黃俊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314 號被告黃俊潔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俊潔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林思吟 決行

